

附件

##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相关规定

项目名称	减免方式	文件依据	执行期限
新建幼儿园、学校教学楼、养老院、为残疾人服务的生活设施	减半	计价格(2000)474号	文件有效期内
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；因遭受水灾、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	全免		
因地质、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住房、棚户区改造、旧住宅区整治项目	全免	国发(2007)24号 财综(2007)53号	文件有效期内
因地质、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	全免	国办发(2011)45号	文件有效期内
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	全免	财税(2014)77号	文件有效期内
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	减半		
全省城镇和农村、公立和民办、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维修、加固、重建、改扩建项目	全免	国办发(2013)103号 鲁财综(2015)63号	文件有效期内
备注	国家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